

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
三、出席董事：蔡宗勳、黎正忠、邱垂裕、李安民、顏清汾
四、列席：蔡玲玲監察人、張淑卿監察人、稽核主管陳建州、會計主管蔡政憲

缺席董事：無

董事出席比率：100%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佈開會。

董事、監察人出席情形：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

五、主席：蔡宗勳

記錄：林玲

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有關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，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。
(二)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會計主管蔡政憲報告，無。
(三)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，無。
(四)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

本公司投保 100 萬美金董監責任險，於 110.6.28 起生效，保險期間 1 年。

承保範圍：(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機構)

1.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(無自負額)
2. 公司補償責任(自負額 2.5 萬美金，保險限額 100 萬美金)
3. 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(自負額 2.5 萬美金，保險限額 100 萬美金)
4. 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(自負額 2.5 萬美金，保險限額 100 萬美金)

七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治疫情因群聚而擴散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「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」，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須順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期間擇期召開。

二、本公司原訂110年06月1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將順延至110年07月20日

(星期二)上午09時00分假新北市三重區五穀王北街77號(先嗇宮前廣場)召開。

三、股票停止過戶期間、股東會召集事由、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，依主管機關

規定，與原股東會之公告內容相同。本次延期召開之股東會，如受疫情影響而

有變動時，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措施調整。

以上核請決議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

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散會